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填报人：利光辉

联系电话：0755-89778285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体育、农业、林业、水务、动物防疫方面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办事处实际，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辖区经营性文化体育市场和活动的规范化管理工作，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开展文化安全稽查和执法工作。承担辖区公益性文化体育事业的规划、发展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在新区主管部门指导下，做好本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工作。组织辖区群众积极参加上级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文化体育竞赛活动。负责辖区的对外文化交流工作。负责图书馆的日常管理工作。搜集、整理民间文化艺术遗产，协助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协助开展旅游服务、企业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做好办事处国有农业保护用地的巡查保护工作，协助新区农业主管部门、规划土地监察和生态环境部门对农业用地上发生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保护农业生态环境。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林业病虫害防治，退耕还林、绿化造林工程工作、森林综合管护工作。协助新区林业主管部门做好辖区森林资源、湿地资源、古树名木、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日常巡护，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负责办事处森林消防中队（护林队）的日常管理。负责辖区森林防火巡护，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督促巡防员发现和制止野外违规用火，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农林科技引进、技术推广、技术交流、技术指导、技术咨询和相关技术培训工作。根据授

权和管理权限，做好办事处沙滩、水库、河道、海堤、排水设施、水资源、水土保持、水务土地、计划用水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内河长、湖长制相关工作，协助做好本区域的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工作，具体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工程项目。开展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日常巡查，并定期将巡查结果书面报送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开展辖区水旱灾害防御、供水、节水管理工作。做好农林用地及水务土地的日常管理、巡查工作，协助上级国土、水务等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工作，调解水事纠纷。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参与辖区动物计划免疫、强制免疫工作。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对家禽批发市场开展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监测工作，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农产品检测工作以及动物疫病的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辖区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完成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4 年度完成沙鱼涌海域使用权申报（新区首例旅游、娱乐用海），背仔角沙滩围合管理成效显著；全面推行林长制，完成人工造林 66.6 亩等生态建设任务，森林火灾零发生；河流水质达标率高，生态持续向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有序，食品药品合格率 99.69%，全年无系统性安全风险。

2. 重点工作任务

推深做实林长制，压实责任、强化宣传、提升森林质量；

推进河长制，落实巡河责任、开展清漂行动、创建节水载体；巩固沙滩安全，分级管理、完善细则、推动海域使用权申报；筑牢森林防火网，落实“人防+物防+技防”；压实耕地保护责任，整改图斑、加强巡查；开展动物防疫，集中免疫、消毒灭源；强化食药环安全，加大抽检执法、开展宣传活动。

（三）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

中心 2024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发展规划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综上，中心 2024 年度预算编制合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中心 2024 年度预算编制符合新区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中心 2024 年度预算编制规范。

2. 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完整性

中心已按要求编报单位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绩效目标完整。

（2）绩效指标明确性

中心设置的绩效指标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综上,中心设置的绩效指标明确。

（四）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支出金额 266.28 万元,采购货物支出 0.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采购服务支出 265.89 万元。部门采购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章制度及内部管理要求实施政府采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促进廉政建设,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良好。政府采购执行率 $= (266.28 / 266.28) \times 100\% = 100\%$,实际采购金额未超过计划采购金额,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和落实到位。

（2）财务合规性

一是中心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调整、调剂资金累计为本单位预算总规模的 23.14%,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预算总规模的 10%以上;三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

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四是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或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所有支出符合制度规定。综上，中心的财务合规。

（3）预决算信息公开

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已按规定的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2023 年度部门决算已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中心部门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2.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中心 2024 年度项目的设立、调整已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中心 2024 年度项目实施过程规范。

（2）项目监管

中心已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主管部门已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和督促整改。中心 2024 年度项目监管有效。

3.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2024 年度中心资产安全运行，一是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二是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2）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4 年末中心无固定资产。根据《关于印发葵涌办事处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深鹏编〔2024〕20 号），原葵涌办事处网格管理服务中心、葵涌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葵涌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合并为葵涌办事处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4.人员管理

（1）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0 人，实有在编人员 0 人。

（2）中心 2024 年度无编外人员。

（3）根据《关于印发葵涌办事处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深鹏编〔2024〕20 号），原葵涌办事处网格管理服务中心、葵涌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葵涌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合并为葵涌办事处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5.制度管理

中心已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同时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按上级单位要求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协助相关主管部门做好国有林地管理、生态公益林管理、沙滩管理的相关工作。

2.做好本辖区公共卫生管理事务，完成食品药品安全隐

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3.完成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是成功申报沙鱼涌海域使用权（新区首例旅游、娱乐用海），完成不动产登记，推动自然资源向资产转化；加强沙滩安全监管，通过围合式封闭管理（如背仔角沙滩新建防护设施）及分级巡查机制，全年劝阻危险行为 7500 余人次，清理垃圾近 190 吨。

二是全面推行林长制，完成人工造林 66.6 亩、低效林改造 100.2 亩，森林抚育 931.9 亩，森林火灾零发生；深化河长制，15 条河道达Ⅱ类水质，完成小微水体清漂 1500 公里；严守耕地红线，整改耕地种树图斑 50.62 亩。

三是强化动物防疫，完成犬类、马、梅花鹿等疫苗注射，消杀面积超 1.2 万平方米；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99.69%，开展校园周边、海鲜市场专项整治，保障群众饮食安全；推动节水载体创建，3 个社区获评节水示范单位。

四是创新“人防+技防”森林防火模式，通过智慧监控系统覆盖重点区域，全年巡查超 7500 人次；完善防汛应急机制，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安全度汛。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2024 年度中心“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0%。2024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88.3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88.3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

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88.36/188.36×100%=100%。中心对机构运转成本进行了严格控制，但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有待提高。

2.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计算，财政资金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的执行率分别为 147.4%、135.1%、132.9%和 100%，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28.8%。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4 年度中心部门预算项目完成情况良好，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能按照年初设定的计划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目责任人负责检查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如出现阶段性进度落后时，全面分析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弥补，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能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效果性

（1）经济效益

沙鱼涌海域使用权申报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对沙鱼涌滨海项目用海批复进行了通告。我部指导协助土洋股份合作公司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海

域使用金缴纳、申请海域使用配号、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海洋工程规划许可等工作，于 2024 年 9 月完成不动产登记，沙鱼涌海域使用权申报工作全面完成。沙鱼涌海域使用权是新区内首例成功申报旅游、娱乐用海的海域使用权，实现了自然资源转变为资产，促进辖区居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2）社会效益

一是树立防重于救的意识，积极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方针，把森林防火的重点从事后灭火转移到事前预防上来，人防技防结合，全力筑牢森林防火安全屏障。2024 年度森林消防中队累计巡查 7513 人次，2528 车次，检查隐患点位 2528 处，与社区、山边企业、施工单位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 80 余份，派发宣传手册 3000 余份，张贴禁火令 180 余份，多次圆满完成了新区、办事处组织的森林防火业务培训 and 山地救援工作，确保了辖区内森林火灾零发生，安全事故零发生。

二是充分发挥“一街一车一室”作用，加大对食品的抽检力度。共抽检各类食用农产品、食品 2235 批次，不合格样品批次为 7 批次，产品合格率 99.7%。共销毁 21.24 公斤。

三是开展多项执法行动。检查各类食品经营单位 550 家次、企事业与工地食堂 67 家、开展春季开学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对辖区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单位实现全覆盖检查。

四是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力度。开展了 1 次食品安全知识

讲座、30 场快检宣传活动、2 次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举办 1 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桌面推演，提高了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五是严厉打击海鲜餐饮经营短斤缺两、价格欺诈、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违规搭建、超线摆卖等违法行为。行动开展以来，全覆盖检查辖区海鲜餐厅 63 家。

六是采用集中免疫与补针相结合的方式，扎实推进动物防疫工作，进一步筑牢畜牧防疫“安全网”，确保辖区内无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

（3）生态效益

一是全面建立“一长两员”（林长+护林员+执法人员）护林机制，做到网格化管理全覆盖，两级林长履职担当形成合力，林长制工作走深走实。今年来，我部加速推进绿美生态建设，高效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抓林时、抢进度，以短短半年时间全面完成林分优化提升任务，完成人工造林面积 66.6 亩，栽植景观树种 6540 株；低效林改造共计 100.2 亩，栽植树种 8027 株；共计开展森林抚育面积 931.9 亩，均以优异的考核成绩顺利通过了省林长办的评估。

二是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积极推进河流域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加快复苏葵涌河湖生态环境，河湖面貌持续向好，水生态环境不断改善。2024 年度新区考核河流水质Ⅱ类河道 15 条，Ⅲ类河道 8 条。

（3）可持续影响

一是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依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职责到人”的原则，确保每一块耕地都有人看、有人管、有人护。

二是开展耕地种树疑点图斑整改。第二季度完成了 5.74 亩一般耕地种树图斑的摸排核实及整改工作，及时恢复了耕地的农业功能。第四季度将加大整改力度，完成 44.88 亩永久基本农田的整改任务，进一步巩固耕地保护成果。

三是加大巡查力度。为了更有效地防止非法占用耕地和耕地撂荒行为的发生，我部累计出动 134 车次，298 人次对耕地进行巡查看护，有效地维护了耕地资源稳定和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性发展。

4.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回复情况。

（2）满意度

中心各满意度指标已达到目标设定值，辖区群众、水库山塘管养服务人员对中心总体满意度较好。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2024 年度中心在预算项目的执行做到按计划支出，跟进序时进度，预算项目实施规范合理，项目完成接受审计监督，反馈结果及时整改，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执行、监

督的有机结合。

2.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扩大管理范围。绩效目标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编制科学的绩效目标，能为以后部门预算执行和项目绩效评价提供基本依据。同时，进一步扩大管理范围，要求所有预算内拨款项目都编制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3.深化预算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预算执行结束后，及时对预算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实施评价，有效提高了中心绩效评价的业务水平，增强了中心的绩效意识，规范了中心的支出行为。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的问题

（1）资金调整、调剂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的10%以上，2024年度中心财政资金年初预算安排2,440.22万元，全年调整预算数564.7万元，资金调整、调剂累计为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的23.1%，按照评分标准，扣1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有待提高。2024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在90%至100%区间，按照评分标准，扣1分。

2.改进措施

（1）一是不断优化财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预警信息及时处理，保障财政资金安全使用，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二是在预算编制时应进行充分的前期调研，同

时结合上一年项目实施开展情况,准确测算项目支出金额及支出内容,避免资金支出过程中发生过多的调整。

(2) 加强日常公用经费管理,加强预算审批和执行过程中的监督和管理,减少浪费和不必要的开支,确保日常公用经费合理且有效地使用。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增强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推动中心 2025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2.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预算编报、执行、监督和评价工作流程,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职责。建立健全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为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及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提供指导及依据。

3.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为目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做到预算编制严谨、预算执行到位,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预算绩效指标,促使中心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对部门进行评分,自评得分为 98 分。